

#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商标使用	<p>1.以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p> <p>2.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p> <p>（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p> <p>（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p> <p>（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p> <p>（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p> <p>（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p> <p>（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p> <p>（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p>	★	<p>1.不得以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p> <p>2.商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p> <p>3.商标不得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p> <p>4.商标不得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p> <p>5.商标不得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p> <p>6.商标不得同“红十字”、“红</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p> <p>(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p>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p> <p>7. 商标不得带有民族歧视性的；</p> <p>8. 商标不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p> <p>9. 商标不得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10. 商标不得同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驰名商标”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	<p>所谓的驰名商标，是相对所涉及的侵权纠纷而言的，其被作为驰名商标而被保护的效力，也是有一定范围和强度的。</p> <p>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3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注册商标专用权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p> <p>（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li> <li>2.不得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li> <li>3.不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li> <li>4.不得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li> <li>5.不得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li> <li>6.不得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li> <li>7.不得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li> </ol>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发布广告应当真实、合法	发布虚假广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p>	★★★	<p>1.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p> <p>2.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3.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4.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广告禁止性内容	<p>1.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3.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4.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5.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6.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7.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p>	★★★	<p>1.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2.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3.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4.广告不得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5.广告不得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6.广告不得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7.广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8.广告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9.广告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10.广告不得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好风尚；</p> <p>8.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9.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10.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12.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11.广告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12.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发布烟草广告	<p>1.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p> <p>2.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p> <p>3.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4.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	<p>1.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p> <p>2.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p> <p>3.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4.禁止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没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p>1.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关禁忌内容、</p>	★★	<p>1.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3.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3.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p>1.保健食品广告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p>	★★	<p>1.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1	发布酒类广告	<p>酒类广告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p> <p>(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p> <p>(三)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p> <p>(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p> <p>(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p> <p>(三)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p> <p>(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	<p>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p> <p>(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p> <p>(三)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p> <p>(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p>教育、培训广告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p>	★★	<p>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13	发布房地产广告	<p>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	<p>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p>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4	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有关的广告活动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5	涉及专利的广告	<p>1.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2.未取得专利权却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3.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	<p>1.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2.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3.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6	公司歇业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p>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p> <p>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p> <p>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7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主体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科/ 信用监督管理科
18	无照经营	从事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9	不得实施混淆行为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p>	★★★	<p>1.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2.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3.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4.经营者不得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20	不得虚假宣传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1	保护商业秘密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p>	★	<p>1.经营者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2.经营者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3.经营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4.经营者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2	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生产食品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li> <li>2.禁止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li> <li>3.禁止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li> </ol>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3	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	<p>1.禁止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禁止经营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24	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	<p>1.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p> <p>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督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管理科
2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及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管理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 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 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1.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应当经洗净、消毒 2. 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6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特定物质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p>	★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不得贮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如三聚氰胺、苏丹红等。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27	餐饮服务提供者履行消毒查验义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p>	★	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个月。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28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的管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p>	★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p> <p>食品安全法所称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督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如实记录	<p>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不包括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9	不得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	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30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企业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	<p>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 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企 业标准</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1	经营药品许可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	<p>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经营，到期重新申请换证。</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32	禁止销售假药	销售假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	<p>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p> <p>(一)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p> <p>(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p> <p>(三) 变质的药品；</p> <p>(四) 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3	禁止销售劣药	销售劣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	<p>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p> <p>（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p> <p>（二）被污染的药品；</p> <p>（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p> <p>（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p> <p>（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p> <p>（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p> <p>（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34	药品经营企业等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经营企业等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p>	★★	<p>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35	药品追溯制度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p>	★★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6	药品进货渠道合法	药品经营企业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37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	1.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 2.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1.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2.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38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p>1.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2.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p>	★	<p>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2.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有关资料。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39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p>	★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事项包括：</p> <p>（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p> <p>（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p> <p>（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40	经营化妆品	<p>1.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2.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3.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p>	★	<p>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p> <p>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化妆品。</p> <p>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4.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四)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六)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p>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p>		<p>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p> <p>5.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p> <p>(一) 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p> <p>(二) 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p> <p>(三)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四)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p> <p>(五) 全成分；</p> <p>(六) 净含量；</p> <p>(七) 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p> <p>6.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p> <p>(一)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p>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作用的内容；</p> <p>（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p> <p>（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p> <p>（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p>	
41	经营化妆品 进货查验	未依照规定建立 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 制度、产品销售记录 制度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p>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年。	
42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应当符合标准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3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	<p>在产品中掺杂、掺假</p> <p>2.以假充真</p> <p>3.以次充好</p> <p>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2.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3.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44	产品标识	<p>产品标识没有产品质量检验证明；</p> <p>2. 产品标识没有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3.产品标识未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	<p>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p>4.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p>(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45	生产、销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产品	<p>1.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p> <p>2.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p>	★★	<p>1.销售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p> <p>2.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p> <p>3.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p> <p>4.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p>	<p>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p> <p>(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p> <p>(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p>		<p>3.生产、销售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p> <p>4.不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p>	
4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p>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p>	<p>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生变化	<p>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p> <p>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1.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p> <p>2.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49	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产品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50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1	保证计量准确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52	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特种设备技术监督科
5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技术档案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	★★★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特种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2.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设备技术监督科</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4	特种设备使用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	<p>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p> <p>2.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特种设备技术监督科
5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p>1.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2.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2.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特种设备技术监督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3.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56	电梯维护保养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p>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特种设备技术监督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8	经营者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 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	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9	明码标价	<p>1.不明码标价的;</p> <p>2.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3.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p>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p>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局